

日本、韩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评鉴^{*}

赵丽莉

(新疆财经大学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2)

摘 要: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竞争将逐步成为国家之间的主要竞争。知识产权战略则成为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到特定阶段时所必须实施的发展战略。日本和韩国是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较为成功的国家,其通过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对本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创新。考察日本和韩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情况,将为新疆乃至我国新阶段知识产权战略内容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有力借鉴。在今后的实践中,应注重将知识产权切实上升至战略高度,针对新事物及时完善现行法律制度,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资源分配和利益平衡等方面的作用,同时还应注重企业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的创新主体地位。

关键词: 日本; 韩国; 知识产权战略; 评鉴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840(2013)01-0057-05

为使知识产权更好地为本国经济发展服务,日本、韩国都通过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以推动本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并最终推动本国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发展。与此同时,随着全球化的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针对知识产权和专利信息的发展状况,基于全球领域创新语境,为保持知识产权价值的持续增长,也指出 WIPO 新的战略目标是要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确保知识产权系统的全球有效使用。^[1]

一、知识产权战略的基本界定

战略最早是源于军事方面的概念,指战争方面的谋略。目前,战略概念已被延伸于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等各个领域,指面向未来的全局性、统领性的谋划、方案和对策。按照我国《现代汉语词典》的非军事化定义,战略指“决定全局的

策略”。^[2]

所谓知识产权战略,是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发展战略,作为国家重要战略之一,通常指一个地区或组织关于知识产权的长期性、整体性及全局性的政策和行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纲要》的相关内容,知识产权战略指针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知识产权文化、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为重点任务”的总体性谋划。

二、日本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情况分析

众所周知,日本是知识产权战略制度运用最为成功的国家之一。为从根本上解决技术创新的问题,在经过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基础上,日本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逐步确立了科学技

收稿日期:2012-09-20

基金项目: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项目“新疆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知识产权促进项目”(项目编号:(2012)1704),新疆财经大学中亚经贸研究院招标课题“中亚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012ZY63C012)

作者简介:赵丽莉(1978-),女,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学的和信息法学。

术立国的思想,提倡自主创新,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所以,它的战略内容主要围绕知识产权的创新、保护和利用展开,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保护和有效利用其研究结果和其他的创造性努力。

为此,2002年日本政府提出了“知识产权立国”的口号,2003年确立了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并制定了“以开发基础技术取得自主专利为主的振兴日本”的《知识产权战略大纲》,为保证战略措施的实施,战略指挥部秘书处每年进行项目的审查及“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之后在知识产权战略大纲的基础上又制定了《知识产权基本法》。^[3]

日本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分为启动阶段和实施阶段,启动阶段(2002年~2005年)以进行知识产权现行制度的改革、完善现行制度内容为主要目标;实施阶段(2004年~2008年)以对战略实施效果的验证、提升国际竞争力为目标。^[4]日本知识产权战略的内容主要涉及促进大学等科研单位的知识产权创造,确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点,知识产权利用,发展多媒体素材产业,培养人才以及提高国民意识等方面。战略内容基于创新、保护和利用,旨在实现知识创新良性循环。日本战略计划内容显示,为了获得具体而有效的结果,战略纲要中的内容就应广泛而具体。而达到这样的目标就需要实现知识创新的良性循环,因此日本战略措施都围绕创新、保护和利用而展开,其中知识产权的创新主要是通过研发和文化活动,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是针对研究成果所进行的产权的保护。因为只有提供有效的保护才能使权利人的权益得到根本的保障,才能保证研究成果进一步商业化,权利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就无法激励新的创新。知识产权利用主要是推动研究成果的商业化,而商业化所产生的利润又可以用来保证创新所需的资金,从而开始新一轮的创新,显然这将形成良性循环,而这正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所追求的目标。这些战略对促进日本经济增长以及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具有重要作用。^[5]日本战略的成功运作显示出这样的良性循环目标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一) 战略的制定需整合政府相关部门、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力量

在日本政府看来,知识产权是个庞大的体系,

涉及面广,所以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合力,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本部成员有17个省厅官员。

日本知识产权基本法规定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大学、企业事业单位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所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大学、企业事业单位是战略及计划执行的主要主体,责任及义务明确规定为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内容及推进知识产权基本制度。这其中大学的功能正在扩大,它不仅承担着传统的教育和研究功能,而且还要承担技术转移的新功能,因此,要求大学应该加强其知识产权组织建设,确立知识产权归属的规则和制度,确保专利经营的费用。而据笔者对新疆几所高校的调研显示,这三个方面的举措目前显然是欠缺的。通过参与知识产权战略专题研究也可发现,自治区政府对高校在知识产权战略中的作用未给予足够的关注和认可。因此,日本的这一制度安排为新疆乃至我国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执行及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内容具有借鉴意义。

(二) 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以保障研究成果

为保障战略计划能够按期实现,除采取具体的实施措施(如设立知识产权高等法庭、加强深入执法)之外,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亦是日本保障知识产权战略按期实施的主要举措。为此,日本制定完善了超过30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采取了广泛行动,如增加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犯罪的刑事惩罚;电影反盗版法案的执行;反对知识产权侵权作品在网络上的传播;加强政府和私人部门的合作;加强海外外交确立的支持等举措。^[6]与此同时,日本政府还进行了许多国际合作项目,尤其是在亚洲地区。

(三) 重视基础技术的自主专利研发

基础技术作为技术的核心内容之一,一旦被掌握就在一定程度上占据研发的主动性,因此掌握基础技术的自主专利是确保其技术垄断地位的关键。日本这一战略要求显然为日本技术研发指出了创新之路。这一规划使我们认识到,应该重视基础技术的开发在知识产权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对此我们可在具体的战略制定中予以借鉴。

(四) 在完善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改革的同时加强其海外维权

日本在其知识产权战略大纲中重点就打击国外侵权问题制定有具体的措施:如扶持企业在国外获得权利和行使权利;加强政府与民间的合作以打击假冒和盗版;海外派驻知识产权官员,督促驻地政府、主管部门工作,利用双边谈判等会谈要求侵权发生地政府打击侵权。这些措施显示,如今的知识产权贸易早已国际化,知识产权产品亦不单在一个国家市场上,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也应国际化。作为竞争市场的一员,我国企业要想真正在国际市场上立足,也同样会面临其产品境外侵权的危险。这样,我们同样需要制定具体的措施来加强海外维权。

(五)在重视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建设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日本越来越认识到知识产权资源的重要性,因而在推动基础技术及高科技技术研发的同时,十分重视知识产权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建设,注重将知识产权创新与文化产业、品牌结合在一起。日本的电影、软件、音乐、动漫、时装、饮食业已成为实现知识产权立国的重要支柱,^[4]日本对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奖励制度、建立流通体系、对文化产业间接侵权的规制等,以推动知识产权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建设。这一内容显示,知识产权战略的确立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旨在推动创新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创新的产物在经过产业化之后才能发挥其最大功效,文化资源作为重要的创新产物具有巨大的潜力,因此我们也应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知识产权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建设。

三、韩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情况分析

韩国也是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较为成功的国家,并吸取了来自日本的经验。韩国知识产权战略强调重视教育和科技,通过政府的大力支持,发挥大企业在创新中的核心作用,尤其注重信息技术、能源技术等领域的自主创新研究。

(一)韩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战略,并将其作为提升本国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韩国政府确立了以知识产权强国的目标,2009年7月出台了《知识产权强国实现战略》,明确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的目标、重点和具体举措以及实施任务。为保证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韩国政府加强

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法律制定,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韩国政府拟通过的《知识产权基本法》,基本法的出台将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执行力度、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强化重视知识产权实施利用、支持知识产权商品化和市场化、保护和使用知识产权等方面创造良好的条件。显然,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基本法,它的出台能够从根本上规范“知识产权主体的责、权、利,提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层级,增强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权威性和执行力”,^[7]对于保障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具有根本性意义。

(二)通过海内外并举的政策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国际化的今天,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冲击并不仅仅在国内。随着世界各国在各领域合作的加深以及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趋势的不断增强,韩国政府认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单纯注重国内保护是不够的,因此采取了国内外并举的做法。在国内,通过政府由上而下的协作机制,如特许厅与地方政府、警察厅等部门的协作以及知识产权各相关部门间的协作来共同实现在国内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7]对外,韩国政府不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如通过与美、日、欧、中等国家构建“专利审查国际互助体制”,为本国企业在国外快速申请专利提供支持,确保了本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三)重视韩国本土企业的诉求

为引导企业增强知识产权创造、利用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韩国政府积极引导企业实施专利申请战略,且重视专利质量而非仅仅关注数量,尤其重视核心专利的拥有;^[8]鼓励组建知识产权联盟,以应对国外大企业专利权滥用等方面的知识产权诉讼。在推动产学研合作模式进程中,通过编制关于共同研究成果的分配准则,协调知识产权成果的所有权分配方式,从而保障了产学研合作模式的顺利推行。这些内容是值得我们借鉴的。随着国际化的推进以及中国企业参与世界竞争的增加,尤其是随着信息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无论我国企业走出去或者国外大型企业走进来,我国企业都将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如果政府不能通过有效的机制引导企业增强其知识产权创造和利用能力,将使企业在新时期的竞争中处于劣势。此外,虽然我国政府

一再强调要加强产学研合作模式以推动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利用,但是实践证明,这种合作模式的长效机制短期内难以形成。对于新疆而言,这种合作模式还不能在三者之间达成有效的共识,其中产权不明晰是制约这种模式发挥实效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韩国的此种做法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四、日、韩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的借鉴与启示

第一,将知识产权切实上升至战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制度的推动作用。从世界上许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状况可知,许多国家目前都已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作为立国之本,这显示了在信息时代的今天,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方面所发挥的独特作用。这对新疆乃至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定位及目标具有可借鉴性。

第二,重视国内立法,针对新事物及时完善现行法律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日本和韩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情况显示,知识产权政策及制度并非一成不变,知识产权本身具有开发性的特点,只要具有智力创造性或者源于工业标识,只要符合知识产权的特性,都应当获得制度的保护。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新事物不断出现,尤其是技术发展对传统知识产权形态的改变为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完善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必须不断调整,否则将无法适应社会的发展。因此,知识产权制度应与时俱进,我们必须关注新兴事物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从而促进知识产权功效的发挥。

第三,注重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资源分配和利益平衡方面的作用。日本和韩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下所进行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如日本对不同战略实施主体责任和义务的明确规定以及对促进大学科研单位创新的支持等措施都显示了知识产权制度在资源分配及利益平衡方面所发挥的独特作用。

第四,在发展国际贸易、参与国际竞争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注重知识产权的协调发展,从而在全球范围内维护自身利益。日本和韩国等知识产权强国都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组织以及相关条约的制定,争取知识产权保护及贸易方面

的话语权。如日本为促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协调与合作进行的专利国际合作,针对自由贸易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制定的战略性对策;^[3]积极参与和推动有关新条约的讨论等。今后,我们也应加强这一领域的相关工作。

第五,注重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综合运用,主要涉及知识产权的创造、利用、保护、管理的综合协调。从日本和韩国知识产权战略内容来看,都重视对知识产权的综合运用,而知识产权制度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创造、利用、保护及管理。日本和韩国知识产权制度内容中都涉及加大保护、推动利用、促进创造、加强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内容,这为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内容及知识产权制度内容的具体设计提供了可借鉴的内容。

第六,重视企业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的创新主体地位。企业是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主体,承担着创新的主要任务。研究显示,“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企业专利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70%~80%,并大量在国外申请专利”。^[8]日本内阁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委员、日本东北大学特任教授、佳能全球集团法律顾问田中信义在关于技术革新与知识产权的报告中指出,对于企业而言,研发和创新是企业增强竞争力的必要因素。日本在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过程中,来自不同行业的企业代表约占到1/4,如此制定出的知识产权战略可充分体现企业的利益需求。但是从新疆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过程来看,主要代表多来自政府职能部门,而来自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代表比例较低,这样显然不利于听取作为主要创新主体——企业的声音。因此,国外在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中注重发挥企业创新主体的做法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五、结语

在知识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知识产权业已成为决定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要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内容共涉及1个纲要13个方面的专题研究,由自治区政府牵头联合各相关政府部门、企业、高校及研究机构协同开展,专题内容涉及法制建设、对外贸易、人才培养、专利、商标、传统知识、企业发展、标准制定、能源发展与地方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等领域。“十二五”

期间知识产权战略将进入深入实施阶段,为完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及《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阶段性目标,在强化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动新疆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大背景下,研究并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情况就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较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Yo Takagi. WIPO's New Strategies on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astructure[J]. World Patent Information, 2010, (3): 221 ~ 228.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修订3版[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583.
- [3] 叶京生. 知识产权制度与战略——他山之石[M].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6: 97.
- [4] 陈昌柏. 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资源在经济增长中的优化配置: 第2版[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38, 44.
- [5] Hisamitsu Arai. Japa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J]. World Patent Information, 2006 (4): 323 ~ 326.
- [6] H. E. Mr. Masakatsu Koike. Japan's IP Strategy in the 21st Century's Knowledge Economy[C]. the Fourth Global Congress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Dubai, 2008 (2).
- [7] 付明星. 韩国知识产权政策最新动向[EB/OL].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xx/gw/2010/201006/t20100624_523060.html, 2010-07-03.
- [8] 李月明. 对我国知识产权现状的分析与对策思考[J]. 科学与管理, 2006 (1): 32.

【责任编辑: 易正兰】

An Evaluation on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of Japan and Korea

ZHAO Li-li

(Xin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Urumqi 830012,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of the era of knowledge economy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develop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will gradually become a major competition between countr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rategies become a country's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a specific stage in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must be implemented.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an IP strategy, Japan and Korea also strengthen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innovation,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Bas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economic, political and cultural role were successfully promoted in these countries.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Japan and Korea will provide strong experien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Xinjiang in new stage.

Key words: Japan;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evaluation